

同安縣

楊進

2025.1.10

永德县大雪山傈僳小松修理点 无证经营烟花爆竹案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永德县应急管理局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目录

永德县大雪山傈僳小松修理点..... 1

无证经营烟花爆竹案..... 1

调查报告.....1

编制单位：永德县应急管理局..... 1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1

二、调查情况..... 1

 （一）案件查获经过..... 1

 （二）调查取证情况..... 2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实了该登记信息的真实情况； 2

 4.证据保存清单一份 1 页（编号 1 号-5 号，货值 1903.9 元），证实无证经营的烟花爆竹商品真实存在。 2

三、违法事实..... 2

四、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 2

永德县傈僳小松修理点无证经营烟花爆竹案调查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询查了相关人员，查验和录取了相关证据资料，及时查清了违法事实，明确了违法行为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永德县傈僳小松修理点基本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永德县傈僳小松修理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923MA6KT7ME8T**。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曹某某，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公司注册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乡大炉厂街子；经营范围：摩托车修理及销售、日用百货、卷烟、雪茄烟、酒、饮料（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调查情况

（一）案件查获经过

2024年12月02日11时15分永德县公安局大雪山派出所对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大炉厂村荒田组永德县傈僳小松修理点进行检查，发现该商店存有烟花爆竹：特大炮大封14封、特大炮小封25封、小金鱼1箱、精品王中王20箱、闪耀照明弹1箱零3板，经询问，该商店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存在非法存储、售卖烟花爆竹的嫌疑，后民警依法对查获烟花爆竹进行扣押，并将责任人曹某某于2024年12月4日口头传唤至大雪山派出所执法办案区调查。经调查，永德县傈僳小松修理点涉嫌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

定，于2024年12月6日永德县公安局大雪山派出所将案件移交到永德县应急管理局。

（二）调查取证情况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实了该登记信息的真实情况；

2.询问笔录两份，证实永德县傈傈小松修理点在永德县大雪山乡大炉厂街子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客观事实；

3.现场查获照片3组6张，证实林学文商店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客观事实；

4.证据保存清单一份1页（编号1号-5号，货值1903.9元），证实无证经营的烟花爆竹商品真实存在。

三、违法事实

经查实，永德县傈傈小松修理点尚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在不具有经营资质情况下，2023年向他人购进了一批烟花爆竹，具体数量当事人记不清楚，在永德县大雪山乡大炉厂村荒田组永德县傈傈小松修理点内进行销售；2024年12月2日永德县公安局大雪山派出所在永德县傈傈小松修理点查处店内销售剩余的烟花爆竹数量为：特大炮大封14封、特大炮小封25封、小金鱼1箱、精品王中王20箱、闪耀照明弹1箱零3板。货值1903.9元。永德县傈傈小松修理点涉嫌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

永德县僂僂小松修理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花、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上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的规定，对永德县僂僂小松修理点作出：1.责令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2.没收店内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3.处以罚款人民币20100元（贰万零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12月24日

